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
「實際控制人」	指	股東協議所指的王先生;及新股東協議所指的王先 生及子越
「聯屬人士」	指	有關法人團體、其任何附屬企業或母企業,以及當 時任何該等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阿里巴巴收購協議」	指	阿里巴巴中國與和光同塵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 11日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杭州泛遠股權約 10.4753%
「阿里巴巴中國」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 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阿里巴巴中國)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將於上市時生 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 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一 節,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予公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中的部分金額資本化後發行594,259,588股股份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 登記總處」	指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開曼法律顧問」或「毅柏」	指	毅柏,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對其提述 「中國」 指 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惟 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 指 條例 | 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1月24日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 2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協和海外物流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30日 「協和海外」 指 在英格蘭和威爾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如有關本公司,即指 指 王先生、子越、天猿控股有限公司及杭州愛遠(有限 合夥)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基石投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與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 球協調人及各基石投資者訂立,日期均為2023年12 月1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楊英武先生、劉莉筠女士及郭少俊先生 「基石投資者」 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或「COVID」 指 新型冠狀病毒,於2019年12月首次發現及爆發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 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關 「彌償契據」 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彌償契據,由控股股東以本 指 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為其代表) 為受益人簽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 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1.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一節 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不競爭契據,由控股股東以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為其 代表)為受益人簽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 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 | 一節 「指定銀行」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FINI的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ygo] 指 Easygo Warehouse Services Corporation,一間根據美國 麻薩諸塞聯邦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首次 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Easygo HK」 指 Easygo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2022年5月16日在香 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重組前為Easygo的全資 附屬公司,為緊接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 司

「Easygo HK協議」	指	有關Easygo HK向杭州泛遠注資的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Easygo換股協議」	指	Easygo、曾勇先生與燃連訂立的換股協議,內容有關轉讓Easygo HK全部已發行股份予燃連以及配發股份予Easygo
「企業所得税」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電子認購指示」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法定貨幣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會導致香港的正常業務經營中斷,而香港政府或會根據香港勞工處刊發的《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作出宣佈
「FAR Express」	指	FAR Express Solution Ltd.,一間於2021年8月12日在美國伊利諾伊州註冊成立並於2022年8月26日解散的公司,在解散前為杭州泛遠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於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釋義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以供強制准予買賣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所有新上市認購及交收的指定資料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創始股東」	指	股東協議所指的王先生、張寅侃、楊志龍、朱炯、潘鉅添、福建省德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現稱杭州世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日照鋭雲電子商務中心;新股東協議所指的王先生、子越、寅侃控股有限公司、仁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斗七星控股有限公司、贏添控股有限公司、捷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世福控股有限公司及錦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間市場研究與顧問公司,受我們委託就上市編製 獨立研究報告,為獨立第三方
「2020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釋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受我們委託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供本招股章程之用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限香港結算服務應用的條款及條件,或經不時修 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 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航港」	指	航港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1月20日於香港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拱墅科技」	指	杭州拱墅國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 的有限公司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中毅」或「中毅資本」或 「獨家整體協調人」或 「獨家保薦整體協調人」 或「保薦人」或 「獨家保薦人」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 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並為獨立 第三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內容指明,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廣州匯通天下」 指 廣州匯通天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 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杭州愛遠」	指	杭州愛遠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愛遠(有限合夥)」	指	杭州愛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杭州泛遠」	指	杭州泛遠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前稱杭州泛遠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飛約」	指	杭州飛約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進出口」	指	杭州泛遠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0月13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
「杭州勤添」	指	杭州勤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8月13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
「杭州聖得蘭(有限合夥)」	指	杭州聖得蘭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 成立的有限合夥
「杭州供應鏈」	指	杭州艾遠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15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 屬公司

		釋義
「和光同塵」	指	杭州和光同塵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 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 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財務報告 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泛遠」	指	香港泛遠物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21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 屬公司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申請,包括通過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 資附屬公司

釋	義
77	7.0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規則》」	指	香港結算之運作程序,包括不時生效之有關中央結 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實務、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要求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 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 賦予的涵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 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全球 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牽頭 經辦人
「公斤」	指	公斤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3日,即在刊發本招股章程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

將為2023年12月22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米」 指 米

規則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

並不包括聯交所GEM

「大綱 | 或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日有條件採納及將於上市後生

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概要—1.組織章程大綱 |一節,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泉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釋義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 税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由商務部 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 企業的規定》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中國中小企業出售現有股份或私募新股的股份轉讓平台
「新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的協 議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穎港」	指	穎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2月22日在香港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按港元計不多於1.22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有待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連同(倘若相關)本公司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原擁有人收購協議」

指

和光同塵與杭州泛遠股權當時的擁有人(阿里巴巴中國及Easygo HK除外)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9日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杭州泛遠股權合共約88.5247%

「原擁有人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離岸實體(由杭州泛遠重組前股權的當時擁有人組成,阿里巴巴中國及Easygo HK除外)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9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普通股,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預計向配售包銷商授予的購股權,其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1,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合共佔根據股份發售首次提呈發售股份約15%),用作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市盈率」

指 市盈率

指

「配售」

配售包銷商及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 的配售股份,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 條件」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 使與否而定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 126,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 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如相關)及根 據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 商 — 配售包銷商」一段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將予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採納,並於同日生效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各省、市及其他 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在內容指明的情況下,其 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一間合資格中國法律事務所,為本公司就上市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阿里巴巴中國、拱墅科技及Easygo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釋義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根據淘寶認購協議發行予淘寶中國,並將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定價協議」	指	由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 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 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或前後
「公開發售」	指	供香港公眾以發售價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條件 要約,須視乎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而定,進 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 14,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 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有關公開發售及日期為2023年12月11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相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

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為準備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公司重組,詳述於本招

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 一節

「購回授權 |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

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

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當地分局(如適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 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

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

效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 指

通知|

通知|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

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4年7月4日生效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當地

分局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愛遠」 指 上海愛遠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2月23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

司

「上海供應鏈」 指 上海艾遠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

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

公司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優先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杭州泛遠與杭州泛遠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4日

的協議

「深圳全速」 指 深圳市全速包裹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5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

公司

「深圳匯通天下」 指 深圳市匯通天下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1月

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

公司

		釋義
「深圳繸子」	指	深圳市繸子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 有限公司,為杭州聖得蘭(有限合夥)及寧波迦勒(有 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
「四川匯通天下」	指	四川匯通天下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爍旗」	指	爍旗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7月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22年12月23日撤銷註冊的有限公司,在撤銷註冊前為杭州泛遠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子越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於定價日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自行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向子越借入最多21,000,000股股份,以促成結算超額分配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燃連」	指	燃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2月15日在英屬 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 資附屬公司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 立的公司,為阿里巴巴中國的聯屬公司

釋義		
「淘寶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淘寶中國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優先股,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海關」	指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關稅法律顧問」	指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増值税」	指	增值税
「白表eIPO」	指	透 過 白 表eIPO服 務 供 應 商 指 定 網站www.eipo.com.hk以遞交網上申請的方式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義
「一達通」	指	深圳市一達通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附屬公司
「義鳥愛遠」	指	義烏愛遠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5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
「義烏泛遠」	指	泛遠國際物流(義烏)有限公司(前稱義烏易雲供應 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5月26日在中國成 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競遠」	指	浙江競遠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2月22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 屬公司
「浙江蔓草」	指	浙江蔓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子越」	指	子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6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卓洋物流」	指	香港卓洋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1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2022年六個月」	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六個月」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本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外: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或內容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或 二個位。
- 本文件任何表格所列金額總計及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導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 \* 僅供識別

為方便閱覽,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本,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英文譯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